

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草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青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青田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县共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1.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16.18 亿元），除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已纳入年初预算的 16 亿元外，年度中间下达的 5.18 亿元地方债券资金（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4.18 亿元），需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8 亿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

截至目前，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8.6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6.175 亿元，专项债券 72.52 亿元），省财政厅累计已批复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8.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因新增一般债券，拟调增支出预算 1 亿元；因经济责任审计前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拟调增支出预算 1.3 亿元。两因素共需调

增支出预算2.3亿元,调增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8亿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因收入形势变化,拟将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43.20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14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3.8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0.7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0.08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55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38.9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3.4亿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3)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方面。因专项债券、国企注资等相关支出增加,拟将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42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3.04亿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国企收益收缴范围扩面,企业上缴的利润增加,拟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64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45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拟相应调增支出预算370万元,调增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0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5)

附件 1： 2023 年新增债券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金额	备注
1	青田县 2023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一般债券	12000	
2	青田县数字赋能教育发展项目	一般债券	1000	
3	湖边学校迁建二期工程	一般债券	3800	
4	青田中学 2023 年校园改造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950	
5	青田县华侨小学新建工程	一般债券	6500	
6	青田县祯埠镇小学改扩建工程	一般债券	1500	
7	章中集团章旦中学扩建二期工程	一般债券	1000	
8	青田县 2023 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般债券	3000	
9	青田县 2023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般债券	6450	
10	青田县 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般债券	3300	
11	青田县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般债券	500	
12	青田县三溪口中学新建项目	一般债券	3500	
13	青田县义务教育及特殊教育校舍新建工程	一般债券	1000	
14	青田县石郭小学新建工程	一般债券	2000	
15	青田县残疾人公办托养中心项目	一般债券	1500	
16	青田县 2023 年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般债券	2000	
17	“十四五”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	专项债券	4000	
18	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	1000	
19	新时代花园乡村“青田之窗”建设工程	专项债券	5000	
20	侨乡青田海溪粉干乡愁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	2000	
21	未来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	专项债券	10000	
22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二期工程	专项债券	9000	
23	森林质量综合提升工程	专项债券	7000	
24	青田交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专项债券	5000	
25	温溪镇全域地下雨污管网提升改建工程	专项债券	5000	
26	县稻鱼共生种质资源保护与发展项目	专项债券	4000	
27	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专项债券	5000	
28	船寮镇产城融合项目	专项债券	16000	
29	东源镇产城融合项目	专项债券	18800	
30	城镇污水零直排建设及保障工程	专项债券	40000	
31	祯埠镇电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专项债券	2000	
32	章旦乡供水提升工程	专项债券	1000	
33	鸣山路至华侨饭店段地下空间改造工程	专项债券	3000	
34	县人民医院门急诊改造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3000	
35	城乡冷链物流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专项债券	20000	
36	侨乡预制菜生产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专项债券	1000	
	合计		211800	

附件 2： 青田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7000	23000	7800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00		69100
(二) 国防支出	795		795
(三) 公共安全支出	34255		34255
(四) 教育支出	137000		137000
(五) 科学技术支出	35200		35200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0		20700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80		120780
(八) 卫生健康支出	92100		92100
(九) 节能环保支出	7160		7160
(十) 城乡社区支出	32428	13000	45428
(十一) 农林水支出	88400	10000	98400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47732		47732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47		2747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42		2342
(十五) 金融支出	2863		2863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65		9065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4294		24294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1000
(十九)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85		7185
(二十) 其他支出	0		0
(二十一) 债务付息支出	13854		13854
(二十二) 预备费	8000		8000

注：增支的主要因素，一是一般债券比年初预算时增加了 1 亿元；二是经济责任审计前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增支 1.3 亿元，如往来款清理、基本建设补助资金增加等。

附件 3： 青田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310610	121420	43203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5000	-207000	38000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300	-5500	800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60	-80	180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550		550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2000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1500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5000	334000	389000

注：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该收入按当年土地出让金收入的 3%计提（第四季度可延后至 2024 年计提），因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导致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相应减少。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按土地出让面积 3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提，因土地出让面积减少导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相应减少。

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盘活收入入库较多。

附件 4： 青田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	289568	130432	42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4		273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734		273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17976	-77520	4045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391	-72000	3739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300	-5400	9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0	-120	18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5		19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三）农林水支出	59		5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9		59
（四）其他支出	148799	207952	35675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063	207952	35301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36		3736
（五）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20000

注：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等减少，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收入减少。

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一是专项债券增加了 4.18 亿元，国企注资增加了 10.02 亿元；二是原先安排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收入的支出 7.75 亿元，调整至该科目支出。

附件 5： 青田县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445	645
其中，利润收入	200	445	64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	370	600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30	370	600

注：1. 收缴范围从原先的县安保服务公司扩大至所有县属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今年符合利润上缴条件的共有 12 家企业，其中，县安保服务公司 140.57 万元、经济开发区公司 85 万元、华安民用爆破公司 78.49 万元、港务公司 54.25 万元、建筑规划设计院 75.9 万元等。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增资金，拟用于县公交公司亏损补助。

3. 2023 年当年收支结余资金预计 45 万元，拟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